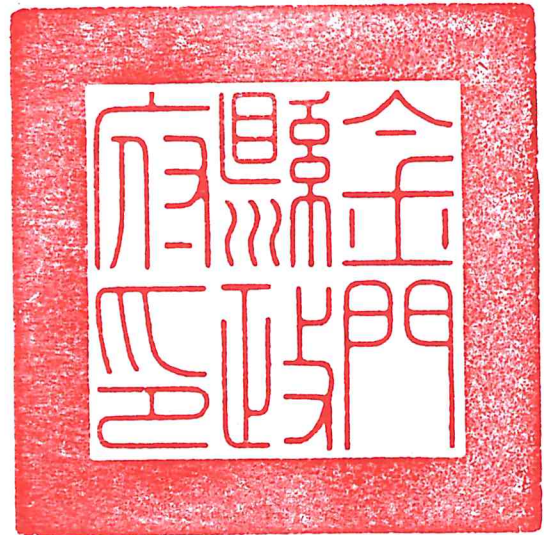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11005802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府預訂於111年7月18日起拆除「料羅82據點」、「后湖濱海公園水域遊憩專區」、「烈嶼鄉雙口出海口」、「金湖鎮成功海堤（正義農漁休閒區）出海口」、「料羅海濱公園出海口」、「金湖鎮尚義 M-023據點」等範圍漁網具及廢棄鐵枝，以維護民眾戲水及活動安全。

依據：依據漁業法第6條、第64條、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戲水及本府舉辦活動安全，下列區域最高高潮線迄最低低潮線至水深範圍1.5米內嚴禁設置漁網具及養殖設施（如附圖）：

- （一）「料羅82據點」出海口右側200公尺、左側300公尺（經緯度：右側 N 24°25'29.40"、E 118°25'2.62"；左側 N 24°25'18.55"、E 118°25'46.67"）。
- （二）「后湖濱海公園水域遊憩專區」出海口左、右側各250公尺（經緯度：右側 N 24°24'49.00"、E 118°20'39.30"；左側 N 24°25'2.64"、E 118°20'50.19"）。
- （三）「烈嶼鄉雙口出海口」左、右側各200公尺（經緯度：右側 N 24°26'28.44"、E 118°13'41.84"；左側 N 24°26'15.46"、E 118°13'40.86"）。
- （四）「金湖鎮成功海堤（正義農漁休閒區）出海口」左側100

公尺、右側350公尺（經緯度：右側 N 24°26'4.80"、E 118°23'0.06"；左側N 24°26'5.08"、E 118°23'16.04"）。

(五)「料羅海濱公園出海口」右側100公尺、左側250公尺(經緯度：右側 N 24°25'5.91"、E 118°25'57.41"；左側N 24°24'55.00"、E 118°26'1.56")。

(六)「金湖鎮尚義 M-023據點」左、右側各300公尺（經緯度：右側 N 24°25'53.50"、E 118°22'23.58"；左側N 24°26'0.22"、E 118°22'43.52"）。

二、本府預定於111年7月18日起拆除旨揭區域漁網具及廢棄鐵枝，請相關行為人於111年7月18日前自行拆除，逾期本府將強制拆除，若涉漁業行為另依漁業法核處。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